

秀洲王江泾浙江****集团有限公司“6·14”一 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秀洲王江泾浙江****集团有限公司

“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1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2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四）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8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9 -
三、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四、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 11 -
（一）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1 -
（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 11 -

秀洲王江泾浙江****集团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4日12时45分许，在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的浙江****集团有限公司粗纺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杨**^[1]1人重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现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9826万余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等单位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等暴露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提出了下一步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秀洲王江泾浙江****集团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事故发

[1]杨**，男，身份证号码：5120*****4679，浙江****集团有限公司（梳毛）挡车工，负责粗纺车间7号梳毛机操作。

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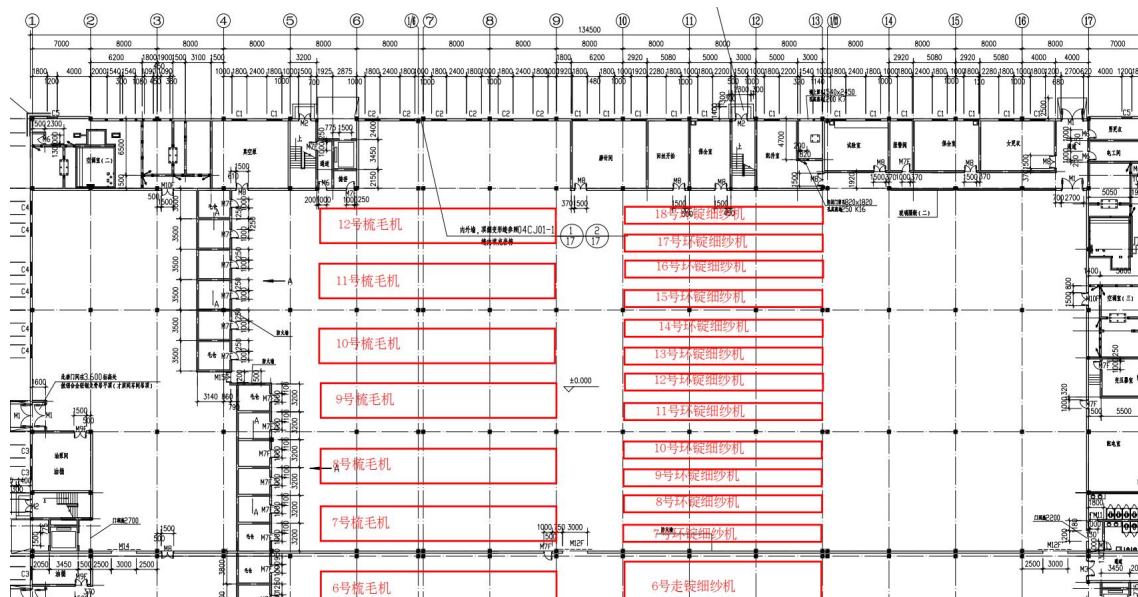
浙江****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J，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2日，经营范围：纺织制成品、服装及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技术服务；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服务。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 设备基本情况。涉事设备位于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3号厂房粗纺车间中部靠西的7号梳毛机（北为8号梳毛机）。7号梳毛机为“OCTIR”牌进口机械设备，从尾部到车头主要有料斗、预梳锡林、转移辊、A级锡林、A道夫、B级锡林、B道夫等结构部分；是一种通过预梳锡林、转移辊、A级锡林、A道夫、B级锡林等结构的转动将线（绒）团梳理成条（束）的机械设备。下方有地坑，其用途之一是7号梳毛机抄针（清毛）作业及收集7号梳毛机清毛产生的弃毛。

2. 下部地坑基本情况。7号梳毛机下部为地坑宽约2.5米，地坑地面离7号梳毛机底部距离约1.92米。发生机械伤害的转移辊下方的地坑地面及“品字”木凳均残留有血迹；周边地面有蓝色的

毛。



(7号梳毛机下部地坑)

图 1 事故位置平面图 (7号梳毛机及其地坑)

3. 事故具体发生点情况。事故具体发生在7号梳毛机的位于预梳锡林和A级锡林之间转移辊上，该转移辊外表粗糙，触摸有针扎

感。该转移辊近中间位置上残留有人体组织及血迹。转移辊下方的银色抄针架朝西面北端可见明显血迹。转移辊下部铁质防护罩已被拆除并被放在转移辊东南方，铁质防护罩长约 2.5 米，宽约 0.59 米。该防护罩上可见明显血迹，且存在明显凹陷变形的部位。将前述防护罩再次安装复位后，防护罩间隙：明显损坏变形部位间隙约 15 厘米；其北端残留有蓝毛。未见明显损坏部位间隙约 7 厘米。转移辊处未设置避免机械伤害的安全警示标识。



图 2 事故现场典型照片（事故伤害部位）



图 3 事故现场典型照片（防护罩及情况）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梳毛（挡车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施了 2026 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新员工杨**进行了新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告知了工作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要求；以“师傅带徒弟”方式对杨**进行岗位操作培训 1 个月左右，培训合格后独立上岗作业。与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等内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定期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定期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

7 号梳毛机车头、设备防护门等处设有“严禁手伸入机械转动部位”等内容的安全标识，设备控制台、A 级锡林等处设有紧急停车装置。预梳锡林和转移辊外部均设有铁质防护罩；转移辊东侧的 A 级锡林防护罩外设置有“设备运转时禁止用手接触”的警告标识。转移辊下方设有 1 个带自动吸毛枪的银色的抄针架，用于清理转移辊等处的弃毛。

锡林、转移辊等转动部位内抄针作业有机修工负责，梳毛（挡车）工只负责地坑表面的清毛；抄针（清毛）作业时要求使用自动吸毛枪。

（四）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4日12时许—12时30分许，因7号梳毛机需要更换新毛料，遂杨**和袁**2人分别使用自动吸毛枪先对7号梳毛机地坑上面部分展开清毛作业。作业至当日12时40分许，袁**有事离开，留杨**1人继续清毛作业。

2026年6月14日12时45分许，刘*完成7号梳毛机抄针作业从地坑上到地面时，遇到杨**下到地坑来。杨**在清理地坑弃毛时看到7号梳毛机的转移辊下方区域挂着弃毛遂用右手想把它拿掉，导致事故发生。随后刘*听到杨**的呼喊声。

2.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2026年6月14日12时45分许—12时55分许，刘*听到呼喊声，立即去按7号梳毛机紧急停车按钮关停7号梳毛机。并下到地坑查看，发现杨**受伤后立即去喊来人一起对杨**展开施救。采取拆除转移辊防护罩将杨**从机器上救下来后，刘*等将杨**从地坑抬到地面。随后郭**马上又组织人员将杨**转移到粗纺车间北门方便救护车急救。

2026年6月14日12时55分许，俞**拨打了120，报告“有人被机器卡住”。

2026年6月14日12时57分许，120急救中心向俞**询问伤者情况。

2026年6月14日13时01分许，120救护车到达公司大门口，

随后俞**将救护车引导至粗纺车间北门，120 急救人员现场对已被抬至此处的杨**进行止血包扎等应急处理后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本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第一时间关停设备并向周围人员呼救，现场施救时有破拆转移辊防护罩、施救伤者、拨打 120、引导 120 到达事故现场等分工，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为杨**，男，身份证号码：5120*****4679，浙江****集团有限公司（梳毛）挡车工，负责粗纺车间 7 号梳毛机操作。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本起事故现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9826 万余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发时现场，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综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足，7 号梳毛机位于预梳锡林和 A 级锡林之间转移辊区域未按规定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实施抄针（清毛）作业过程中，杨**在地坑清毛时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擅自用手去清理挂在 7 号梳毛机位于预梳锡林和 A 级锡林之间处于运转状态的转移辊下方区域的毛导致其右手被卷入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

1). 教育和督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压实，未严格执行梳毛（挡车工）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作业，制纠违章作业不到位。2).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到位，未在涉事转移辊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当心机械伤人”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3]。3).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督促落实不到位^[4]。落实梳毛（挡车工）下地坑清毛作业“先停机，后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

三、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杨**，男，浙江****集团有限公司（梳毛）挡车工，负责粗纺车间 7 号梳毛机操作。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足，在清毛作业过程中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5]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对本起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建议由浙江****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第 5.2.2 条、第 5.3.3 条、第 7.3.1、第 7.3.2 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处理。

郭**，男，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好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够严，对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够深，未及时有效督促解决该部门在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纠违章作业工作上的不足。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杨*，男，浙江****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设备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等工作。未履行好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7]，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未抓实。1. 部门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分工不明晰。2.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抓实。未认真排查并消除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足、安全警示标识未规范设置、地坑清毛作业先停机后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等安全生产问题风险隐患。3. “三违”行为治理工作未抓实。未及时制止或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进一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教育督促。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严抓“三违”行为，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让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深入人心。二是要抓实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警示。加强对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及风险因素的辨识，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风险提示。三是要抓好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有效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运行漏洞。抓实机械伤害风险部位、场所清理作业等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问题风险隐患及时治理到位。

（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属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重点加强对棉纺织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三违”行为、较大风险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严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属地各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区域内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秀洲王江泾浙江****集团有限公司“6·1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1 日

